

唐山天驰实业有限公司硅铝钡块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唐山天驰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规章制度	3
2.3 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4.3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20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20
5.1 环评主要结论	20
5.2 环评批复意见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7 验收检测内容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23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23
9 验收检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6
10 验收检测结论	26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7
10.3 建议	27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防渗证明
- 3、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 4、应急预案备案证
- 5、工况证明
- 6、排污许可证

1 验收项目概况

唐山天驰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是一家从事金属制品制造生产的公司，为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唐山天驰实业有限公司原名为迁安天驰工贸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进行了名称变更。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迁安天驰工贸有限公司硅铝钡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获得了迁安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迁环表[2018]52 号”。获批后，由于项目重新选址，属于重大变动，重新报批了该项目。

2023 年 7 月，企业委托编制了《唐山天驰实业有限公司硅铝钡块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8 月 3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43 号”予以批复。项目审批后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开工，并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建设完成，企业已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283MA08HMCK7Q003Q）。2024 年 1 月 5 日投入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唐山天驰实业有限公司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按照验收检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数据报告。项目主要信息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唐山天驰实业有限公司硅铝钡块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名称	唐山天驰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河北省迁安市木厂口镇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南侧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申请时间	/	现场检测时间	2024.1
工作制度	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7 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评[2023]43 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3 年 8 月 3 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

2.2 规章制度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7 月 16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

2.3 相关文件

(1) 《唐山天驰实业有限公司硅铝钡块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7 月;

(2)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3]43 号), 2023 年 8 月 3 日;

(3) 检测报告;

(4) 危废处置合同等。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木厂口镇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南侧, 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circ} 54' 47.021''$, 东经 $118^{\circ} 34' 57.381''$ 。项目周边关系简单, 项目东侧为阜杨公路, 南侧为富海能源加油站, 西侧与迁安龙达工贸有限公司相邻, 北侧为唐山

鑫丰实业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北侧 90m 处的佛峪院村。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硅铝钡块产品生产线 4 条，安装中频炉、冷却塔、铁水包、除尘器等设备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硅铝钡块 18250 吨。项目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情况见表 3-1，项目现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2。

表 3-1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硅铝钡块产品生产线 4 条	现场建有硅铝钡块产品生产线 4 条	与环评一致
	办公	依托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办公楼	依托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办公楼	
辅助工程	危废间	危废间占地为面积 12m ² ，位于车间西北角，用于存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危废间占地为面积 12m ² ，位于车间西南侧，用于存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危废间位置调整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由鑫丰实业的自备井提供	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由鑫丰实业的自备井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引自木厂口镇供电所	项目用电引自木厂口镇供电所	
	供热	车间内不供暖	车间内不供暖	



生产线



依托办公楼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阶段					项目现场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中频炉	1 吨	套	4	4 条线，每条线 2 台、1 用 1 备，电炉公称直径 680mm	中频炉	1 吨	套	4	4 条线，每条线 2 台、1 用 1 备，电炉公称直径 680mm	一致
冷却塔	-	个	2	-	冷却塔	-	个	4	-	设备调整
除尘设备	-	套	1	-	除尘设备	-	套	1	-	一致
天车	5 吨	台	4	-	天车	5 吨	台	4	-	
模型	1m ²	套	26	-	模型	1m ²	套	26	-	
铁水包		个	2	-	铁水包		个	2	-	
变压器	630kW	个	4	-	变压器	630kW	个	4	-	
变压器	500kW	个	1	-	变压器	500kW	个	1	-	
空压机	-	个	1	-	空压机	-	个	1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硅铝钡混合料	18579.275t/a	外购，不含塑料、油漆等；铝锭 7004t/a、硅钡块 11575.275t/a，项目原料使用吨包袋包装
润滑油	0.5t/a	/
水	660m ³ /a	来自于厂区自备井
电	485.48 万 kWh	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总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用水为 0.15m³/d；选矿用水总用水为 3418.517m³/d，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179.439m³/d，循环用水量为 3239.078m³/d，水循环利用率为 94.75%。项目用水量取自厂区自备水井。

3.4.1 给水

项目用水来源于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的自备井，鑫丰实业的取水证为 19 万 m³/a，根据《迁安鑫丰铁选有限公司年产 105 万吨铁精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废钢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上 2 个项目年用水量分别为 11.321 万 m³/a 和 0.68 万 m³/a，尚有 6.999 万 m³/a 的剩余，本项目年用水 660m³/a，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3.4.2 排水

1、生活用水：项目不设食堂、洗浴、厕所，厕所均依托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的办公楼，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不设食堂和洗浴设施，项目员工定员 50 人，生活用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按每人 20L/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m³/d。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算，即 0.8m³/d，盥洗污水经管道运送至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水用于鑫达钢铁高炉冲渣，不外排。

2、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为中频炉设备冷却用水，冷却用水总用水量为 $20\text{m}^3/\text{d}$ ，损失量为 $1\text{m}^3/\text{d}$ 。项目水平衡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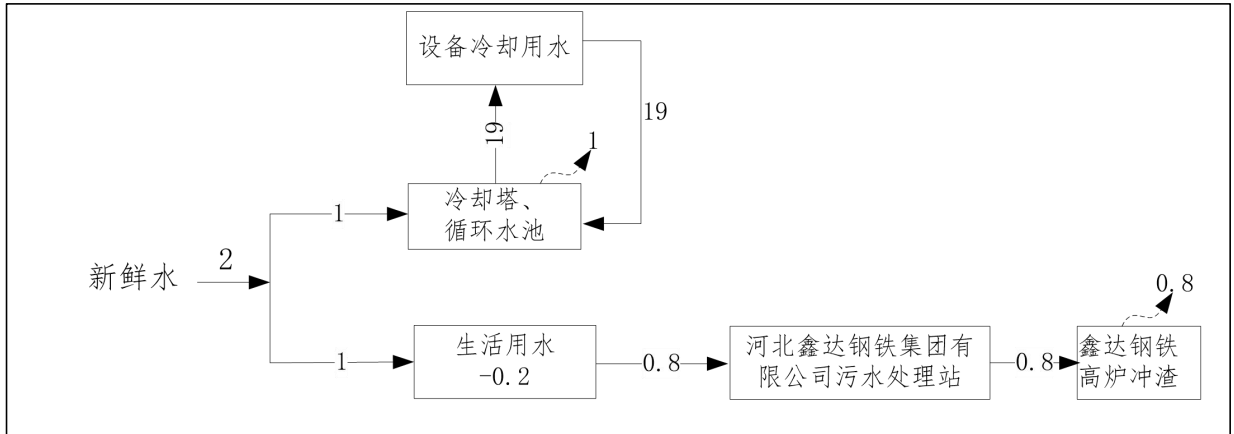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

3.5 生产工艺

项目现场工艺流程与环评阶段一致，具体如下：

项目以硅钡、铝块为原料，采用加热熔炼、浇注成型的工艺生产硅铝钡块铸件。

1、卸料：项目所用原料（块状）经汽车运至厂区内，原料均使用吨包装袋进行包装，在生产车间的原料区卸料贮存，以备生产。

2、熔炼：原料在生产车间内使用天车运输，自原料区运至储料区，人工用称量后，再人工置入中频炉，中频炉加热至 900°C ，把物料加热成熔炼状态，然后使用天车将熔液倒入铁水包。项目 4 台中频炉交替使用，每台中频炉的熔炼时间约 $20\text{min}/\text{炉}$ 、作业时间为 $6\text{h}/\text{d}$ ，每台中频炉有效作业时间为 $1980\text{h}/\text{a}$ 。

3、浇注：利用天车将熔液从铁水包倒入铸铁模型中成块。待成品自然冷却后翻转模具架，脱模（无需脱模剂），脱模后产品在产品区堆存待售。硅铝钡块铸件成品为四棱台状，下底规格为 $6\text{cm} \times 6\text{cm}$ ，上底规格为 $2\text{cm} \times 2\text{cm}$ ，高为 4cm 。

成品参数指标: $Si \geq 30\%$, $Al \geq 26\%$, $Ba \geq 9\%$, $P \leq 0.03\%$, $S \leq 0.2\%$ 。中频炉冷却用水采用冷却塔冷却, 循环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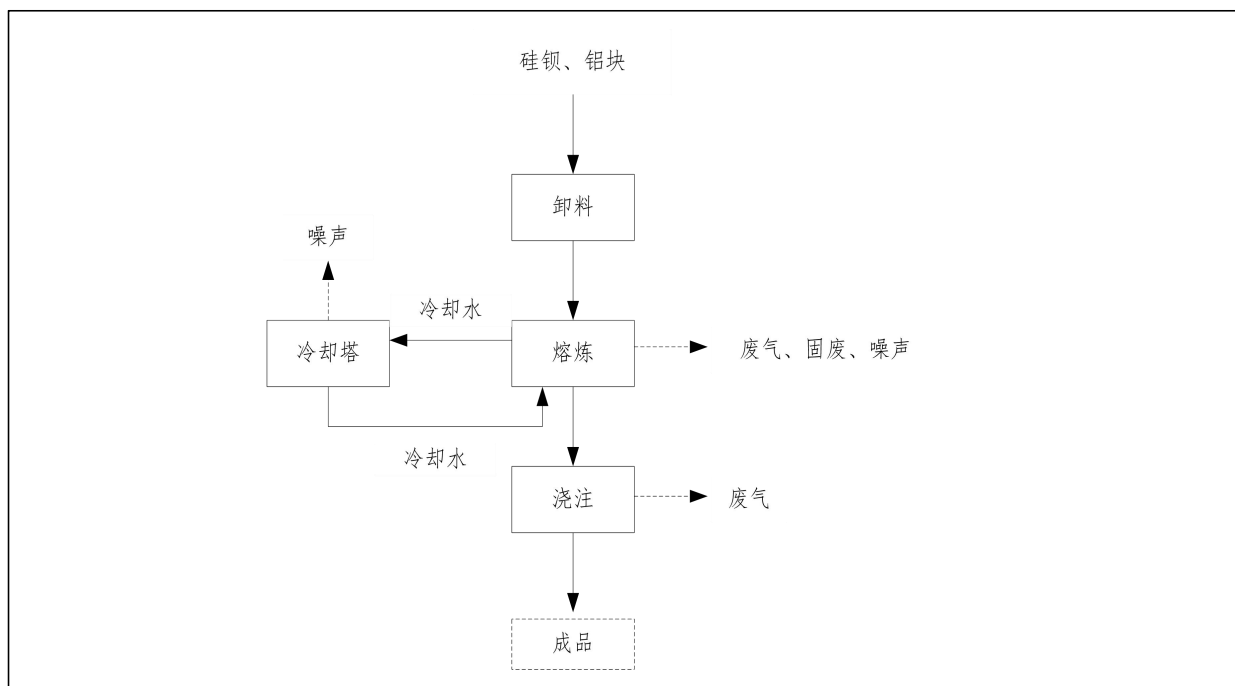


图 3-2 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为保证冷却效果及生产连续性项目配套冷却塔由环评阶段 2 台,调整为每个中频炉单独配套 1 台,合计 4 台。危废间位置由车间西北角调整为车间西南侧,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循环水池池体由环评阶段凝土结构调整为钢结构(防腐镀层)。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员工盥洗废水、冷却废水。

项目不设食堂、洗浴、厕所,厕所均依托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的办公楼,盥洗污水送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鑫达钢铁。设备冷却废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治理流程见示意图 4-1。

表 4-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设备冷却废水	-	间断	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	无废水外排
员工盥洗废水	COD、SS	连续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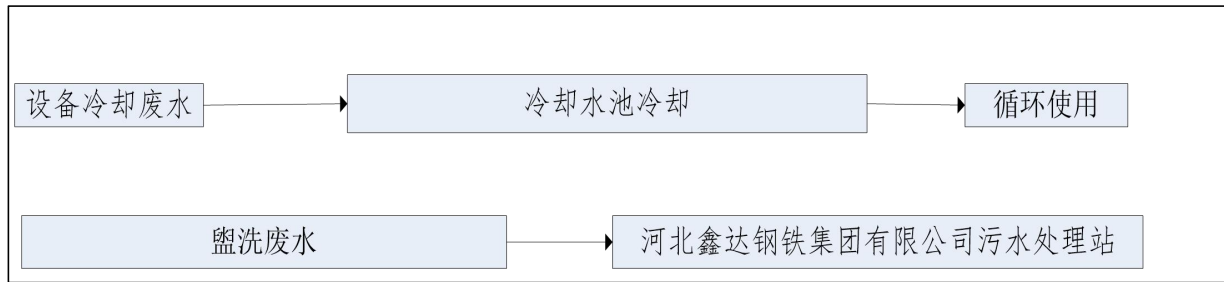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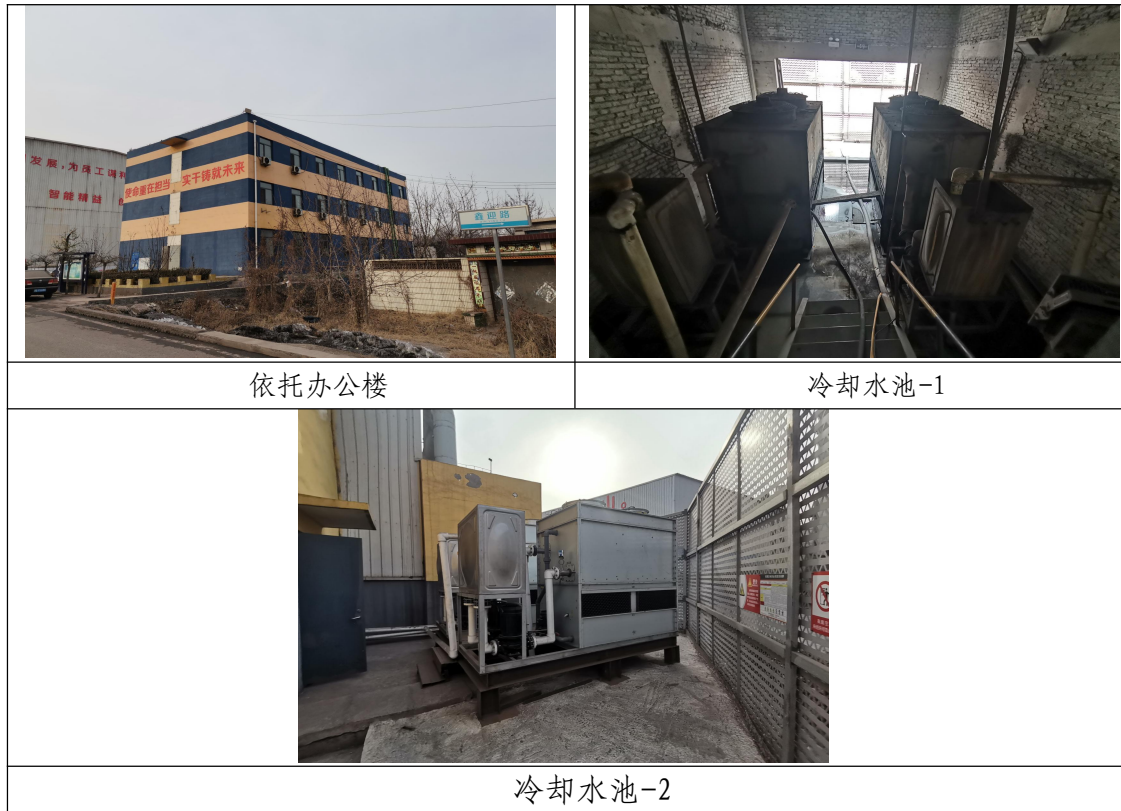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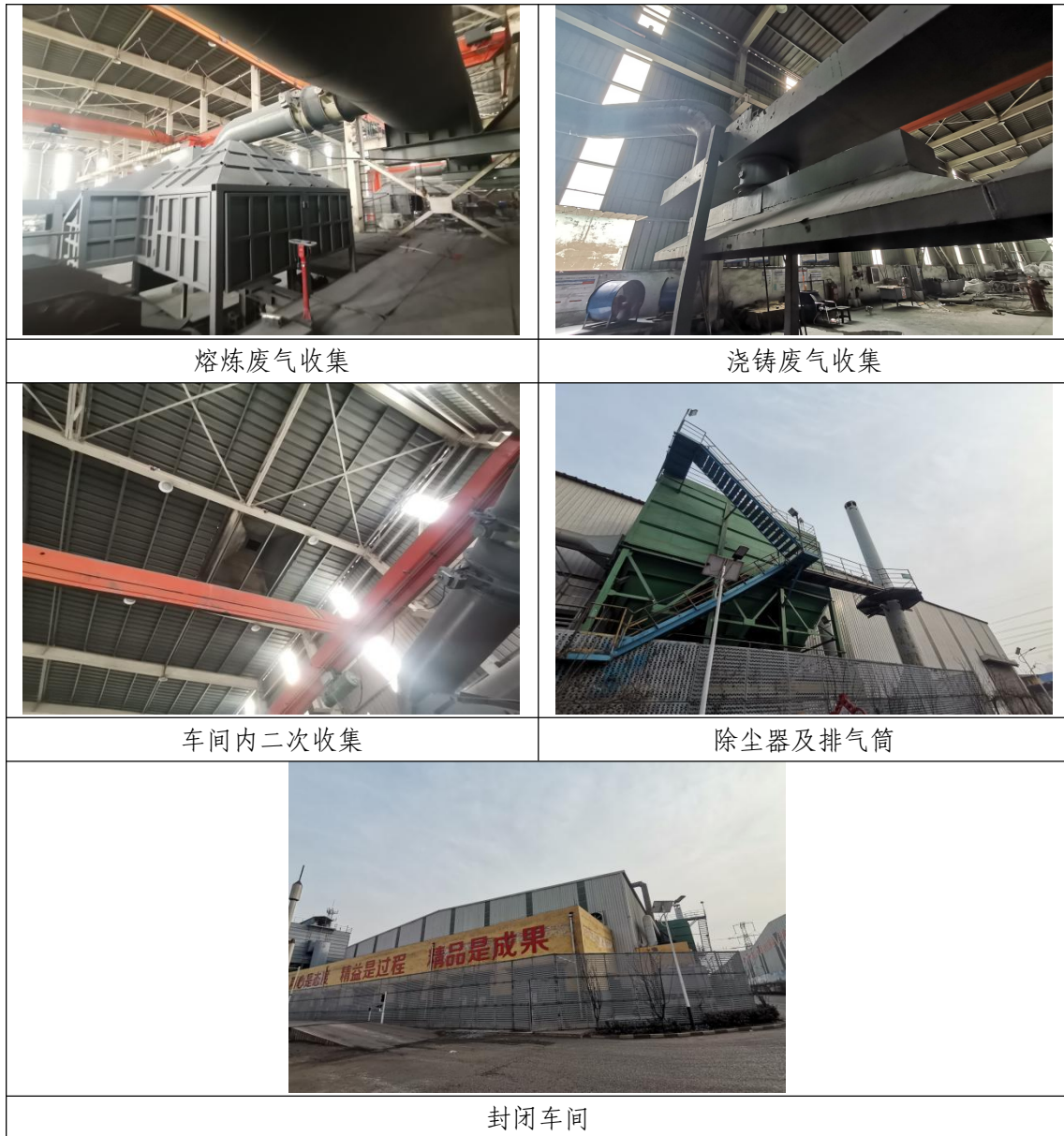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治理流程示意图

4.1.2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熔炼、浇铸过程产生的废气。

项目生产工序均布设于封闭车间内。熔炼工序及浇铸工序均已设置集气罩、同时为了进一步对废气进行收集车间顶部设置了二次收尘，以上废气经收尘管道引入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依托区域现有洗车平台及洒水车。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见表 4-2，治理流程见示意图 4-2。

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	熔炼、浇注、车间收集 废气	连续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外环境
无组织			封闭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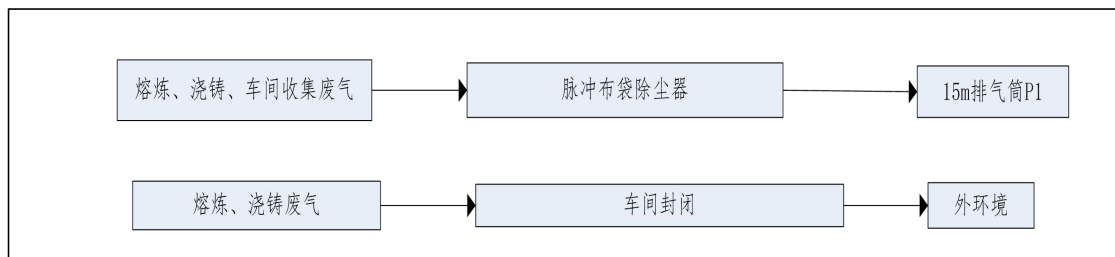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示意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现场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设备产噪经厂房隔声处理后排放。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除尘灰、废布袋、吨包袋；废润滑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废布袋、吨包袋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企业已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见表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污染源	排放规律	处置措施
除尘灰	间断	返回中频炉内作原料使用
废布袋	间断	厂家回收利用
吨包袋	间断	厂家回收利用
废润滑油	间断	企业已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间断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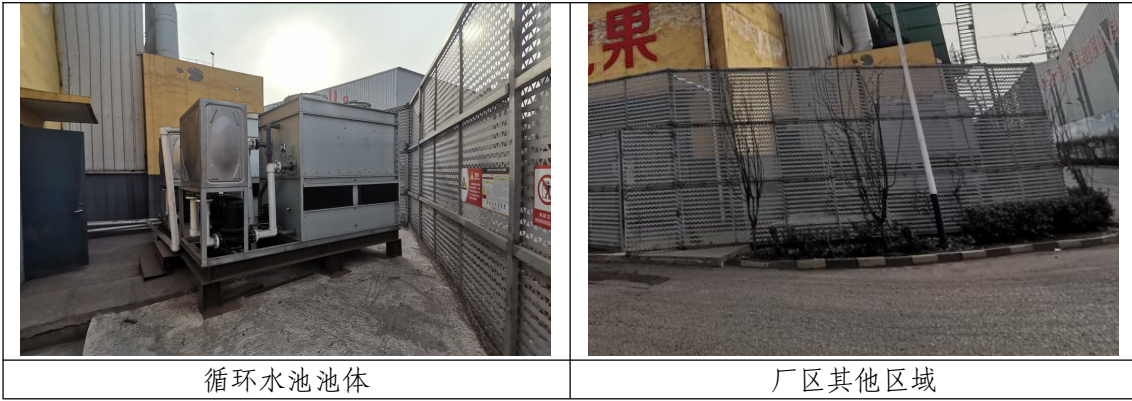
4.1.5 其他措施

1、防渗

(1) 现场建有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建筑面积 12m²。危废间地面已采用沥青防水卷材进行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地面无裂痕；已按要求设置导流沟、集液池，张贴有相关标志。

(2) 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p6）铺设，循环水池池体为钢结构（防腐镀层），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厂区其他区域已非硬即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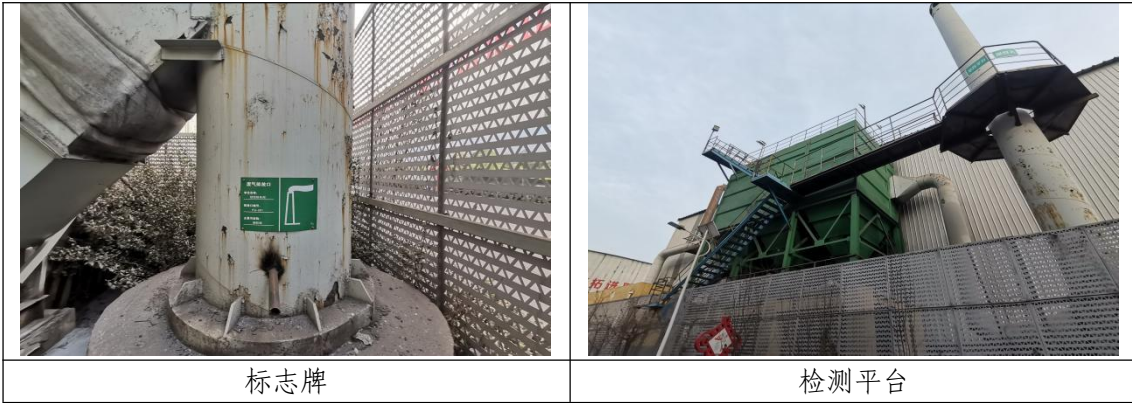
2、环境风险

危废间及生产车间地面无裂痕，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危废间已设置围堰、生产车间加强设备检查，能够确保风险物质不外泄。企业已严格过程管理，强化操作规程执行。设置了沙土、吸油毡、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制定了相关制度。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130283-2024-038-L），将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对突发情况采取对应措施。



3、其他

已按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废气排放口已设置规范化取样平台及取样孔便于日常检测，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企业设置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相关制度。企业已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计划总投资1175万元，环保投资154万元，占总投资的13.11%；实际总投资1203万元，环保投资172万元，占总投资的14.29%。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4-4。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内容	批复要求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	熔炼、浇注、车间收集废气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60000m ³ /h)+15m 排气筒	项目熔炼、浇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一起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颗粒物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工序均布设于封闭车间内。熔炼工序及浇铸工序均已设置集气罩、同时为了进一步对废气进行收集车间顶部设置了二次收尘，以上废气经收尘管道引入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依托区域现有洗车平台及洒水车。	满足要求
	无组织	颗粒物	封闭车间			
废水	设备冷却废水		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设备冷却废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	项目不设食堂、洗浴、厕所，厕所均依托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的办公楼，盥洗污水送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鑫达钢铁。设备冷却废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项目无废水外排。	满足要求
	员工盥洗废水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废布袋、吨包装袋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		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废布袋、吨包装袋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经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废布袋、吨包装袋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企业已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要求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	现场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设备产噪经厂房隔声处理后排放。	满足要求	
防渗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位于车间西北侧，面积为 12m ² ，地面底层铺设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表层浇筑 15cm 厚混凝土，渗透系数小于 10 ⁻¹⁰ cm/s。		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	现场建有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建筑面积 12m ² 。危废间地面已采用沥青防水卷材进行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 10 ⁻¹⁰ cm/s），地面无裂痕；已按要求设置导流沟、集液池，张贴有相关标志。	满足要求	

项目	污染源	环评内容	批复要求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循环水池池底及池壁均为抗渗混凝土结构，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厂区其他区域非硬即绿。	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p6）铺设，循环水池池体为钢结构（防腐镀层），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厂区其他区域已非硬即绿。	
环境 风险 措施		<p>(1)危废间、生产使用区还应保持地面平滑无开裂、采用设置托盘等方式进行进一步的防渗处理，危废间、生产使用区门口设置围挡或斜坡。</p> <p>当发生事故时，为不使事故扩大，防止二次灾害的发生，要求及时抢险抢修，必须对各种险情进行事故前预测，保证抢险队伍的素质，遇险时应及时与当地消防部门取得联系，以获得有力支持。</p> <p>项目在运营中应确保正确操作和正常运行，在操作运行方面要求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培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安全性专业维护和保养，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校验，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建立夜间值班巡查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p> <p>企业应建立健全防范制度，加强监督管理，规范操作，这类事故发生的概率处于可接受范围内。</p> <p>(2)应急措施</p> <p>风险物质润滑油发生泄漏，通过工作人员或视频监控人员预警，根据现场情况将沙土、沙袋、吸油毡、储油桶等运至事发现场进行现场环境应急处置，利用沙土沙袋，先进行溢流的围堵，避免污染面积扩散，用吸附材料吸收泄漏液体，然后移至安全地区，能够有效防止事故扩大，同时避免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p> <p>(3)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	<p>危废间及生产车间地面无裂痕，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危废间已设置围堰（或导流沟进行截流）、生产车间加强设备检查，能够确保风险物质不外泄。企业已严格过程管理，强化操作规程执行。设置了沙土、吸油毡、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制定了相关制度。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130283-2024-038-L），将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对突发情况采取对应措施。</p>	满足 要求

项目	污染源	环评内容	批复要求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 2、环境管理措施		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已按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废气排放口已设置规范化取样平台及取样孔便于日常检测。企业设置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执行了相关制度。企业已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满足 要求

4.3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唐山天驰实业有限公司硅铝钡块生产项目（重新报批）已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目前项目建设已完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具备环保“三同时”验收条件。公司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由专职人员负责。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了环保管理工作。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唐山天驰实业有限公司硅铝钡块生产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意见

.....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熔炼、浇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一起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颗粒物经15m高排气筒P1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排放限值要求及《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唐气领办〔2021〕15号）要求。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须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唐气领办〔2021〕15号）要求车间及厂区边界颗粒物浓度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设备冷却废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废布袋、吨包袋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经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

中频炉熔炼、浇注有组织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浓度限值要求。

表 6-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标准名称
中频炉熔炼、浇注废气		颗粒物	10	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同时满足《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唐气领办〔2021〕15号)要求
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	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同时满足《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唐气领办〔2021〕15号)要求
	厂界标准值	颗粒物	0.5	mg/m ³	

2、噪声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3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7 验收检测内容

1、废气

表 7-1 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熔炼、浇注、车间收集废气除尘器进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熔炼车间外 1 米处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采样点，下风向 3 个采样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2、噪声

表 7-2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

表 8.1-1 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 mg/m ³	使用仪器: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仪器编号: PY/G-5035、PY/G-5036 使用仪器: 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 PY/G-3313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无组织排放 168 μg/m ³	使用仪器: 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 PY/G-3313 使用仪器: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仪器编号: PY/G-5016、PY/G-5019、PY/G-5017、PY/G-5018、PY/G-5020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使用仪器: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PY/G-5619 使用仪器: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PY/G-5632 使用仪器: P6-8232 风向风速仪 仪器编号: PY/G-5627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检测过程符合质量保证体系要求，检测仪器均经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所和朝阳市计量测试所等单位检定或校准，检测仪器在计量部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检测人员均已持证上岗，内部质控样品检测值符合质量控制要求，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9 验收检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正常运行，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结果

9.2.1.1 废气

项目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2	3
2024.01 .23	中频炉熔炼、 浇注废气工序 配套除尘器进 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0789	40428	4054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0.3	29.8	29.2
			排放速率 (kg/h)	1.24	1.20	1.18
	中频炉熔炼、 浇注废气工序 配套除尘器出 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9364	49954	5019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2	1.9
			排放速率 (kg/h)	0.10	0.11	0.10
	去除效率%		91.9	90.8	91.5	
2024.01 .24	中频炉熔炼、 浇注废气工序 配套除尘器进 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0238	40287	4048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9.9	31.0	30.8
			排放速率 (kg/h)	1.20	1.25	1.25
	中频炉熔炼、	标干流量 (m ³ /h)		49800	50400	50453

	浇注废气工序 配套除尘器出 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2	1.9	2.1
	排放速率(kg/h)		0.11	0.10	0.11	
	去除效率%			90.8	92.0	91.2

检测结果表明：中频炉熔炼、浇注及二次收尘配套除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2mg/m³（颗粒物去除效率最低为 90.8%），检测结果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及《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的浓度限值要求。

表 9.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熔炼车间外 1 米处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4.01 .24	颗粒物 (mg/m ³)	1	0.390	0.490	0.477	0.448	0.410
		2	0.388	0.443	0.492	0.417	0.419
		3	0.403	0.402	0.387	0.390	0.419
		4	0.392	0.468	0.448	0.454	0.417
2024.01 .25	颗粒物 (mg/m ³)	1	0.392	0.496	0.460	0.482	0.416
		2	0.396	0.394	0.460	0.448	0.460
		3	0.391	0.485	0.426	0.447	0.483
		4	0.390	0.442	0.448	0.407	0.488

检测结果表明：检测期间熔炼车间外 1 米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03mg/m³，检测结果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及《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相关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6mg/m³，检测结果满足《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相关限值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项目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024.01.23	Leq	57.0	48.0	57.2	47.9	58.1	50.7	59.3	47.3
2024.01.24	Leq	59.6	47.7	59.4	49.2	60.4	49.7	58.5	47.9

检测结果表明: 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为 (57.0-60.4) dB(A), 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为 (47.3-50.7) dB(A); 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水外排; 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检测结果, 以满负荷年运行 7920 小时计算, 该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1.09t, 满足环评阶段 SO₂: 0t/a、NO_x: 0t/a、COD : 0t/a、NH₃-N 0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 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 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0 验收检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项目不设食堂、洗浴、厕所, 厕所均依托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的办公楼, 盥洗污水送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处理后回用于鑫达钢铁。设备冷却废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项目无废水外排。

10.1.2 废气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配套除尘器颗粒物去除效率最低为 90.8%。

10.1.3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10.1.5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水外排；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检测结果，以满负荷年运行 7920 小时计算，该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1.09t，满足环评阶段 SO₂: 0t/a、NO_x: 0t/a、COD : 0t/a、NH₃-N: 0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0.3 建议

加强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唐山天驰实业有限公司硅铝钡块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河北省迁安市木厂口镇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39°54'47.021",东经118°34'57.381"			
	设计生产能力	年可生产硅铝钡块1825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可生产硅铝钡块18250吨			环评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评[2023]4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76.3%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7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4			所占比例(%)	13.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2			所占比例(%)	14.29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9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它(万元)	2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唐山天驰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83MA08HMCK7Q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	—	—	—	
	车间无组织颗粒物	—	0.403	1.0	—	—	—	—	—	—	—	—	—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	0.496	0.5	—	—	—	—	—	—	—	—	—	
	有组织颗粒物	—	2.2	10	1.09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